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王豫刚先生、陆力奔先生、房炳延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